

附件 3:

甘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合同

合同名称: 甘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01001JH620523029 (与政府采购备案号一致)

甲方: 中国共产党甘谷县委员会办公室 (采购人)

乙方: 甘谷县合鑫汽修厂 (中标供应商或厂家授权协议供货代理商)

甲、乙双方根据甘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5—2026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结果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此合同。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382

规格型号	数量	市场单价 (元)	金额	优惠率	优惠后金额
更换机油, 机滤, 空滤	1	533.3	533.3	10%	480
电池	2	16.7	33.4	10%	30
附后		32633.3	32633.3	10%	29370
合同总金额 (人民币大写): 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圆整 (¥29880 元)					
车辆牌号: 甘 E0275G/甘 E0236G/甘 E0273G/甘 E0712G/甘 E0279G					

2、服务内容

产品的服务标准, 不低于甘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5—2026 年公务用车点点维修服务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及供货承诺书要求。

3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, 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(无预付款)。

4、交货时间

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至指定车辆。

5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投诉

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投诉电话：0938-8879201。

7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8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（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请采购人务必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完成合同公告、备案及地方信息统计录入）

甲方名称及公章：中国共产党甘谷县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名称及公章：甘谷县合鑫

汽修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甘谷县统办大楼

地 址：甘谷县大像山镇果业局北

联系电话：09385621026

联系电话：18993813000

开户名称：甘谷县合鑫汽修厂

开户银行：建行甘谷支行

银行账号：62050163040100000120

合同签订时间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